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1.1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和功能審查測試的最新統計數字，並特別指出處方留意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工程常見違規情況。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消防商會」）會在理事會會議上繼續與會員分享相關資訊。

1.2 網上遞交 FS 251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傳統 FS 251、附有條碼的 FS 251 和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46.35%、49.72%和 3.93%。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傳統 FS 251、附有條碼的 FS 251 和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45.28%、50.13%和 4.59%。綜上所述，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平均使用率由二零二一年的 3.69%微升至二零二二年的 4.25%。

消防商會早前舉行經驗分享會，向會員推廣網上遞交系統，並鼓勵更多會員嘗試首次使用該系統。

1.3 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的年檢

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消防處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了 704 封勸諭信。

1.4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502或第572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消防處收到338套消防裝置圖則，當中只有17套（5%）在初次提交時獲批准，69套（20.4%）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後獲批准，而29套（8.6%）則未能通過核對表篩檢程序。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裝置圖則上的常見違規情況。

1.5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承辦商使用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通知書」）向消防處申報關閉消防裝置一事上，仍被發現有違規情況，而消防處近期仍然收到舊版通知書。

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消防處就承辦商提交不符合經修訂程序的通知書，發出了52封勸諭信和17封警告信。消防處如發現這些承辦商再有違規情況並認為有需要時，會根據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0條，將有關承辦商轉交承辦商紀律委員會處理。

1.6 檢查、測試和保養消防裝置核對表

消防處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經消防處通函第3/2022號公布火警警報系統年檢核對表。年檢核對表的中文版本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經消防處通函第4/2022號公布，而年檢核對表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此外，處方現正檢討花灑系統年檢核對表，檢討工作可望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第二季初完成。完成檢討後，經修訂的版本會送交持份者傳閱，徵詢他們的意見。

1.7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有 540 名消防裝置技術員報名參與自願認證計劃，當中 123 名成員獲認證為消防裝置技術員。下一批消防裝置技術員稍後會獲得認證。

技術督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會上就業界提出的意見討論日後的認證要求，亦有討論自願認證計劃電子申請的實施和處理情況。消防處會徵詢業界意見，並會適時公布自願認證計劃的新安排。

1.8 介紹擬議的FS 251填寫指南

為協助承辦商在填寫 FS 251 時準確反映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狀況，消防處稍後會透過消防處通函公布 FS 251 填寫指南。此外，因應當局修訂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8(b) 至 8(1)(b)條，FS 251 的內容會稍作修訂，而處方已取得法律意見。

FS 251 填寫指南的初稿可望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完成。在發出填寫指南前，處方會適時把擬議版本送交消防商會傳閱，徵詢他們的意見。

考慮到 FS 251 填寫指南因技術和立法問題而未必能短期內取得重

大進展，此項目將暫時擱置，直至有最新情況匯報為止。

1.9 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經驗分享會

介紹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年檢與年檢核對表的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經驗分享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順利舉行，並有超過600人參與。此外，另一場講解食物業的消防安全規定和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經驗分享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有超過450人參與。

下次經驗分享會將介紹自願認證計劃的新安排，暫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以網上研討會形式舉行。消防處歡迎消防商會參與經驗分享會，稍後會向會員發出邀請電郵。